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无氟氯化碳工商用制冷设备 HJBZ 22—1998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
CFCs-free Refrigerating Equipment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无氟氯化碳工商用制冷设备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除家用制冷设备和车、船用空调之外的各类制冷设备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，通过本技术要求的引用而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，与本技术要求同效。

JB/T 8055—96 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、热水机组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 定义

工商用制冷设备：指在工业生厂和商业活动中使用的制冷（或加热）设备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
4.2 产品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的要求。

4.3 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产品不得使用 R11、R12、R13、R114、R22 或含有上述物质的混合工质作制冷剂。

5.2 设备保温外壳不得使用含 CFCs、HCFCs 类物质作发泡剂。

5.3 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、热水机组烟气排放必须符合 JB/T 8055—96 中 5.14 款的要求。

6 检验

6.1 产品质量、安全性能、企业排污和烟气排放的要求采用文件审查来验证。

6.2 对产品所使用的制冷剂、发泡剂规定采用现场检查的方法来验证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